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公告不存在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4年1月4日上午召 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,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举行。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2日以直接送达、短信及电邮送达等方式送达全 部董事,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包志方先生主持,会议应到董事7名,实到董事 7 名。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 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各项议案及事项, 并形成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》

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宝通智能物联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宝通智能") 拟将其拥有的《新疆别矿智能化无人驾驶项目设备合同》的应收账款以及其所持 有的参股公司江苏诺辰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5%的股权质押给中关村科技租赁 股份有限公司,为江苏诺辰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的《融资租赁合同》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质押担保,前述融资租赁合同融资 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,期限不超3年,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实际的资金需 求确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质押担保的公 告》(2024-002)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1月5日